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自願公告 有關設立一家合資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布，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D.com, Inc.)的附屬公司JD Oriental Development VII Limited(「京東東方發展」)與本集團全資子公司Central Lead Holding Limited中環力量控股有限公司(「中環力量」)已共同在香港設立合資公司，名為京中環置業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擬透過其將成立的全資子公司通過招拍掛程序合法取得物流園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擬聯合發展金融服務中心、智慧物流研發中心、物流總部孵化中心、雲商中心、雲倉中心、農村電商中心、冷鏈中心及孵化配套中心等。

本公司將藉此機會深入地發展智慧物流、物流總部孵化、雲商、雲倉、農村電商、冷鏈及孵化配套，以數字化轉型加速本集團現代化水平。雙方已同意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

董事認為，設立合資公司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成立合資公司的合作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並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京東東方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於本次設立合資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本次設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合資公司對本集團的溢利作出任何預測或估計。在合資公司成功取得土地使用權後，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